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
(115-118 年)
(核定本)

海洋委員會
115 年 3 月修正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
(115 年至 118 年)



(修正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115 年 3 月

目 錄

壹、 環境變遷檢討	2
貳、 需求重新評估	3
參、 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4
肆、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4
伍、 修正目標	5
陸、 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6
柒、 修正內容對照	9

壹、環境變遷檢討

一、背景說明

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時，業表示為推動臺灣的發展，應把握「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競逐太空、探索海洋」及「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三大方向，並強調我們要探索海洋，發揮海洋國家的優勢，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並且投入海洋科技研究，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本計畫係應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考量強化教育民眾風險自負理念及營造安全妥適之海域遊憩環境，為各級政府機關所面臨之重要課題；為精進我國整體海域遊憩安全及無礙親海，本會依據過往補助地方政府之執行經驗，透過型塑更具體之策略與工作，擬定本計畫，期藉由「中央地方合作」及「公門民間協力」等雙重橫縱向之串聯，於災前預防，深化國人安全意識及提升風險自主能力，於災後應變，達到即時救援與科技輔勤效益，以逐步邁向我國海域遊憩零溺斃，並透過優化全國水域遊憩活動場域的無障礙基礎設施，達成身心障礙群眾能協同自身陪伴者即可自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最終目的，健全「平權」的核心價值。

本會基於海洋事務統合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前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奉行政院核定有關計畫，俾運用中央預算及頒訂相關海域遊憩安全指引等措施，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以達本計畫目標。

二、環境變遷之影響及執行層面窒礙說明

本計畫前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09976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四年期中長程計畫），然因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81 號令公布施行，對中央財政造成嚴重衝擊，致本會可分配補助經費縮減。

另本會於 114 年上半年度配合地方政府明(115)年度預算編列期程，先期洽詢各地方政府提案規劃，然各地方政府多考量計畫內「完善場域」面向中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主要編列經費之工項)，係屬國內輔助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新興科技，且相關補助計畫，尚須地方自籌款配合，故提案內容均較保守，僅維持本計畫中既有之提升民眾安全意識工作(如設置告示牌、籌購救援裝備、廣宣安全教育)，致提案情形及規模未達本會前調查各地方政府需求之規劃，進而恐造成本計畫重點工作績效指標難以達成之情形。

為能在中央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本計畫預期成果，爰擬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第(五)項「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以調整本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策略及分年度經費需求。

貳、需求重新評估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依原核定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4 年，無變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執行工作所需經費原核定額度共計 4 億 1,475 萬 2,000 元，將依工作項目、執行策略調整，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2 億 7,425 萬 2,000 元，各分年度經費修正情形如下表：

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5-118 總計			115			116			117			118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240,000	0	24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8,252	0	8,252	2,012	0	2,012	2,048	0	2,048	2,076	0	2,076	2,116	0	2,116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	0	20,000	20,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6,000	0	6,0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合計	254,252	20,000	274,252	63,512	5,000	68,512	63,548	5,000	68,548	63,576	5,000	68,576	63,616	5,000	68,616

參、計畫及預算執行檢討

本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至 118 年 12 月（四年期中長程計畫），然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並於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81 號令公布施行，嗣本會於中央財政受影響下，未獲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於 115 年僅獲編本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8,512 仟元，其中海巡署辦理「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工作計經常門 2,012 仟元、辦理「改善海域意外案件處理公務統計系統」工作計經常門 1,500 仟元；本會自行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經常門 60,000 仟元、辦理「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資本門 5,000 仟元。

肆、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本會前已於 111 年至 114 年間，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方式，概奠定其重視海域安全管理基礎，相關既有之工作，基於事權回歸原則，規劃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續辦相關工作，以正各單位財政管理紀律，另本計畫內之「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等兩項工作，因屬新興科技發展及本會致力推展政策，為能兼顧行政院前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核定本計畫時，提示事項略以：「一、推動有關 GoOcean 平台功能強化、數據開放；二、落實各項資安規定，系統建置完成後，督導地方政府負擔維護設施完善之責任」，爰規劃修正由本會自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俾落實資安規定、確保資訊回流 GoOcean 平台，達到行政院之提示事項目標。

另上開工作修正為自行辦理，亦能在地方政府對於本計畫主要推動強化場域安全管理項目配合意願趨於保守下，免除其對於新興科技效益之疑慮，並配合自行延續前已建立之安全機制，從而提升本會執行整體計畫效益，未來亦能同時將蒐整之海域遊憩場域監測數據格式一致化，提升後續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交換各階段處理效率，俾未來學研單位跨領域研究串接利用，促進開放資料之品質要求，嗣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環境，強化發展相關科技技術。

考量本會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致本會經費縮減，為能在有限經費下，發揮最大效益，達到本計畫預期成果，擬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第(五)項「因計畫預算經刪減，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等規定，辦理計畫修正，除分別刪除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工作項目、調整執行策略及分年度經費需求，另將補(捐)助民間團體工作維持慣例於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提出，不納入本計畫管制，期能聚焦計畫重點，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環境，同時落實發展相關科技技術。

伍、修正目標

案內計畫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修正如下（調整部分以底線標示）：

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工作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目標值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統計數據	建立場域數	<u>4</u>	<u>4</u>	<u>4</u>	<u>4</u>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	統計數據	建立場域數	<u>1</u>	<u>1</u>	<u>1</u>	<u>1</u>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統計數據	海巡志工協勤時數。	3,120	3,480	3,760	4,160

陸、修正內容、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配合前開「各項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及經費門編列情形分析表」及「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併同修正各年度工作項目及資源需求如下：

一、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 (一) 115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 (二) 116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三)117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四)118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二、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

(一)115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二)116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三)117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四)118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計畫修正工作及經費前後對照簡表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教育或宣導	—	3,250	—	3,250	—	3,250	—	3,250	—	13,000	—

計畫修正工作及經費前後對照簡表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救生專業人才訓練	—	3,250	—	3,250	—	3,250	—	3,250	—	13,000	—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設置告示牌	—	1,200	—	1,200	—	1,200	—	1,200	—	4,800	—
改善海域遊憩意外事故資料系統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6,000
補助地方政府於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編制安全巡查人員或駐點救生員	—	4,500	—	4,500	—	4,500	—	4,500	—	18,000	—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2,012	2,012	2,048	2,048	2,076	2,076	2,116	2,116	8,252	8,252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置岸際基礎救援設施	—	1,750	—	1,750	—	1,750	—	1,750	—	7,000	—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	8,000	—	8,000	—	7,000	—	7,000	—	30,000	—
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場域認證示範區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6,000	—

計畫修正工作及經費前後對照簡表

工作項目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115		116		117		118		合計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原計畫	修正後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62,500	60,000	62,500	60,000	0	60,000	0	60,000	125,000	240,000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	12,000	5,000	28,000	5,000	30,000	5,000	30,000	5,000	100,000	2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親海體驗活動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40,000	—
於濱海國家風景區海域遊憩熱區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	14,000	—	8,500	—	10,000	—	10,000	—	42,500	—
於濱海國家風景區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	—	600	—	600	—	—	—	—	—	1,200	—

柒、修正內容對照

因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影響，致本會可分配補助地方經費縮減，進而影響原規劃以補助地方政府方式執行本計畫；為

能在中央有限經費並於本會自行辦理下，發揮最大效益，爰本會配合經費編列情形及科目，調整修正本計畫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年度目標值、資源需求、風險管理等內容，期可推動我國海域遊憩場域環境完善性及強化民眾從事活動安全性，修正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其餘重點修正情形如下：

序號	原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修正處 頁碼
貳、計畫目標			
一	一、目標說明	一、調整「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為自(合)辦。 二、除上揭兩項工作，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內容與目標均刪除。	P.10-13
二	二、達成目標限制	除「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刪除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之工作限制。	P.13-14
三	三、預期績效及評估標準	一、依據本會暨所屬115年於本計畫所獲之預算額度，編擬各重點工作之各年度目標值。 二、除「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刪除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工作之各年度目標值。	P.14-15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四	二、資源說明	一、除「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刪除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工作所需經費。 二、依據本會暨所屬115年於本計畫所獲之預算額度，重新	P.24

		盤點本修正後計畫所需預算需求，由新臺幣4億1,475萬2,000元調整為2億7,425萬2,000元。	
五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p>一、本計畫修正僅由本會暨所屬執行相關工作，故刪除觀光署工項。</p> <p>二、除「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刪除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工作所需之經費計算基準。</p> <p>三、依據本會暨所屬115年於本計畫所獲之預算額度，重新盤點並計算「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等2項工作之各年度所需經費。</p>	P.24-30
柒、財務規劃			
六	各年度所需經(資)門經費情形分析表	<p>一、除「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刪除其餘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工作所需之經費。</p> <p>二、調整本修正後計畫之各項工作各年度所需經費。</p>	P.32-33
捌、附則			
七	三、風險管理	配合就修正後之工項重新進行風險評估與管理	P.34-45
八	五、相關附件	為確認本會自(合)辦「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之可行性，本會業於114年9月18日函詢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意願及配合度，並將函復資料作為證明。	P.49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一) 安全意識掌握風險	2
(二) 國際趨勢結合民力	3
(三) 即時救援提升效益	4
三、問題評析	5
(一) 意外事故仍頻傳	5
(二) 風險資訊需即時	7
(三) 公私力量需整合	9
(四) 基礎設施待完善	9
(五) 整體統計需優化	10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一) 強化海域安全監管-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	11
(二) 完善場域親海無礙-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 ..	12
(三) 結合民力海洋服務-提升海巡志工組織協勤效能 ..	12

(四) 策進未來安全作為-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	13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13
三、 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	14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5
一、 現行相關政策與方案	15
(一) 建立海域遊憩監測系統	15
(二) 補助地方強化安全基礎	16
(三) 籌購新式裝備科技輔勤	16
(四) 執行「海洋有愛，親海無礙」計畫	16
二、 方案檢討	17
(一) 109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7
(二) 111 年至 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18
(三) 執行成果檢討	20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 主要工作項目	21
二、 執行策略	22
三、 執行方法(步驟)及分工	23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24
一、 計畫期程	24

二、 所需資源說明	24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5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30
一、 預期效果及影響	30
二、 計畫推動願景	31
柒、 財務計畫	33
捌、 附則	34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4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4
三、 風險管理	34
四、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9
五、 相關附件	52

表目錄

表 1、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人數統計.....	5
表 2、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場域分佈統計.....	6
表 3、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14
表 4、「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各年度補助情形	17
表 5、「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申請補助計畫補 助項目.....	17
表 6、「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各年度補 助情形.....	18
表 7、「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申請補助 計畫補助項目.....	19
表 8、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計畫之主要工作事項表.....	21
表 9、分年執行策略表.....	22
表 10、各項工作分年度資(經)門所需經費總和分析表.....	33
表 11、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35
表 12、計畫風險研析表.....	35
表 13、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38
表 14、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38

表 1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39

表 16、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43

圖目錄

圖 1	、112 年 8 月 12 日基隆大武崙沙灘溺水意外案件	4
圖 2	、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場域分佈分析.....	6
圖 3	、19 處濱海地區近五年海域意外案件人數分析	8
圖 4	、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運用架構.....	12
圖 5	、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42
圖 6	、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42
圖 7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46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5 月 20 日發表就職演說時，業表示為推動臺灣的發展，應把握「前瞻未來、智慧永續」、「競逐太空、探索海洋」及「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等三大方向，並強調我們要探索海洋，發揮海洋國家的優勢，豐富人民的海洋生活，並且投入海洋科技研究，推動海洋產業發展。

查《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已規定：「政府應規劃發揮海洋空間特色，營造友善海洋設施，發展海洋運動、觀光及休憩活動，強化國民親海、愛海意識，建立人與海共存共榮之新文明」；本會前業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基於利益分配及現實考量，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點項目，爰自 109 年分別執行「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如補強汰換地方消防單位基礎救援設備、辦理海域遊憩場域管理機制評估研究、辦理救生救難演練、擴大海域安全教育宣導、遊憩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建立安全巡查制度等，嗣獲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正面肯定。

另本會亦極力推動「身心障礙平權共融、海洋無障礙教育」，自 112 年起辦理「海洋無障礙」相關活動，113 年以「平權」為主軸，挹注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於北、中、南、東辦理身心障礙者親水體驗活動，並同步盤點場域、服務及輔助設施等相關措施，期盼與地方政府共同建構友善無障礙及更便利的海洋親水環境，達成「海洋無障礙」目標。

本會基於海洋事務統合機關及引領輔導地方政府積極向海發展之立場，為精進我國整體海域遊憩安全及無礙親海，依據過往執行經驗、賴清德總統就職演說提示之施政方向，同時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海域遊憩安全基礎資料調查與分析(包含意外案件數據、溺斃案件數據及成因等)，以型塑更具體之策略與工作，擬定本計畫，期可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及「公門民間協力」等雙重橫縱向之串聯，於災前預防，深化國人安全意識及提升風險自主能力，於災後應變，達到即時救援與科技輔勤效益，以逐步邁向我國海域遊憩零溺斃，更透過逐步優化全國水域遊憩活動場域的無障礙基礎設施，達成身心障礙群眾能協同自身陪伴者即可自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最終目的，期符合「平權」的核心價值。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安全意識掌握風險

法務部因應行政院「向山致敬」及「向海致敬」

政策，業於108年12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家賠償法》，除明定管理機關應完備相關管理措施外，亦明確提及民眾應具備自主管理意識，以期達到責任分明之目標。

隨著我國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的发展，在政府及民間組織的推動下，國內從事旅遊及休閒風潮已有大幅度明顯之上升，「海洋國家」的輪廓逐漸顯現，故各海域遊憩主管機關如何即時揭露場域風險、深化國人安全意識、儲備鄰近救生能量，以厚植風險自負觀念，進而減低溺水等意外事件發生，已成為首要目標。

(二)國際趨勢結合民力

以海域遊憩興盛且有良好安全機制之澳洲為例，其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主管機關係該國健康部，在海域安全管理方面，則係由該部透過補助相關協會預算，使該民間協會制定及推動減少溺水計畫，例如：補助經費予澳洲衝浪救生協會(Surf Life Saving Australia, SLSA)，用於解決遊憩人口增長，致發生高風險區域的溺水事件等。

另美國亦有運用民間志願工作者成立海岸防衛輔助隊，日本則是建立海上安全指導員制度，協助其海巡單位執行安全巡邏，以預防海上事故，並且發展安全有序地海洋休閒娛樂活動。

顯見，各國政府在能量有限下，透過結合民力，

除能提升海洋服務效能，更可加強轄區巡守密度，即時通報意外案件與搶救，保障民眾從事海域遊憩安全。

(三)即時救援提升效益

近年我國各級政府因應「向海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遊憩人口漸長，可預見意外事故發生機率亦伴隨提升，如 112 年 8 月 12 日於基隆市大武崙沙灘一日內先後發生 3 起溺水意外，造成 3 人死亡，引起國內民眾及媒體高度關注(如圖 1)。



圖 1、112 年 8 月 12 日基隆大武崙沙灘溺水意外案件

慮及救難案件分秒必爭，單純運用過往救難機具及方式，除將救助人員置於同樣高風險環境，亦難以發揮即時救援效益，故在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下，應透過 AI 辨識、科技輔勤等方式，即時通報意外案件發生、準確推估遇險人員位置、提升救援機動性及保護救難人員自身安全，全面強化執行任務成功率。

另如何降低民眾溺斃案件發生，運用鄰近資源

投入救援，以強化在地化救生救難量能，亦成各海域遊憩場域主管機關當前需嚴肅面對之課題。

三、問題評析

(一)意外事故仍頻傳

查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至 112 年之公務統計數據，有關海域(岸)之意外案件人數，平均每年約有 183 人發生溺水事件，其中「戲水」則係主要意外事故原因(如表 1)。

表 1、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人數統計

原因 年度	工作	失足	交通事故	垂釣	救人	潛水	戲水	翻船	其他	總計
107	23	12	2	14	4	39	39	27	72	232
108	17	21	2	25	1	16	54	5	66	207
109	13	37	7	28	0	18	40	15	22	180
110	22	27	1	20	2	11	33	15	6	137
111	11	33	1	11	0	22	39	6	52	175
112	6	20	3	13	1	18	66	2	38	167
總計	92	150	16	111	8	124	271	70	256	1,098

嗣進一步分析各案件所生場域，以近岸(距海岸線 1 公里內)為主要發生地(如表 2 及圖 2)，而該處亦屬《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明列之各類海域遊憩活動主要遊憩處所。

表 2、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場域分佈統計

年度 \ 場域	外海 (海岸線 1 公里以外)	近海 (海岸線 1 公里內)	碼頭	總計
107	12	185	35	232
108	9	160	38	207
109	12	123	45	180
110	13	101	23	137
111	6	135	34	175
112	2	141	24	167
總計	54	845	199	1,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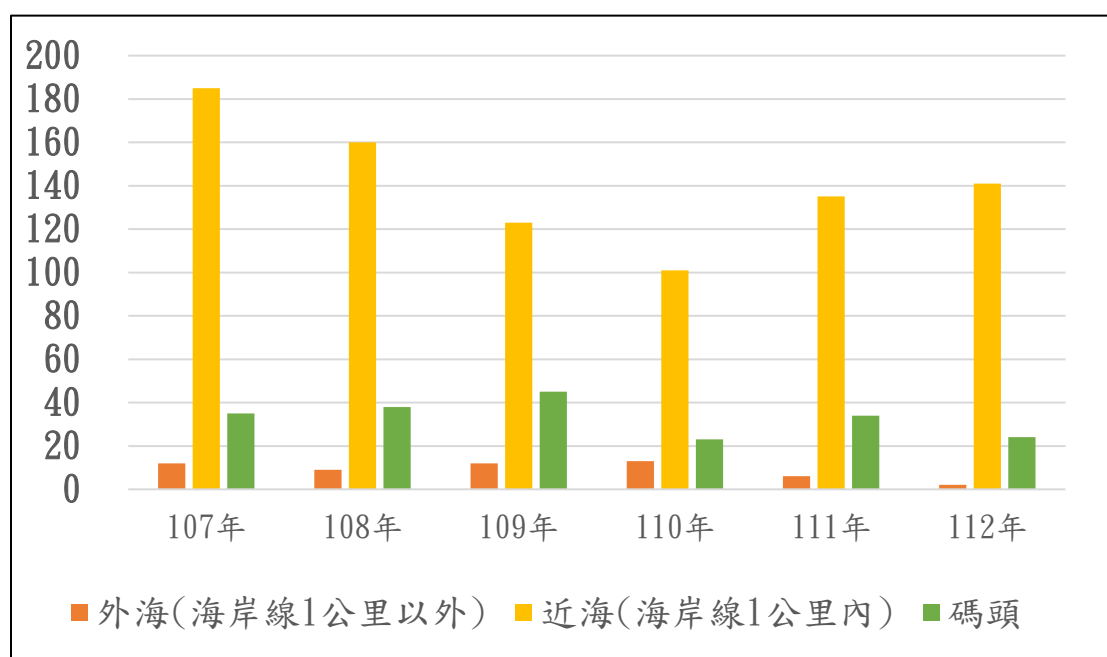


圖 2、近六年海域(岸)意外事件場域分佈分析

值得關注的地方，可觀察於 109 年至 110 年發生意外人數減少，其背後原因主要係 109 年至 110 年

為國內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民眾均大幅度降低戶外活動；而當解除疫情警戒，於 111 年發生意外人數則逐漸攀升。

然在政府持續鼓勵民眾親海活動下，仍可將 111 年至 112 年之意外人數控制少於 108 年前之狀況，研判應係本會前執行「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 年至 110 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等兩項計畫，強化地區海域遊憩安全維護能量已有初步成效，可仍未稱顯著成果。

(二)風險資訊需即時

雖法務部慮及民眾親山近海，自有相關風險，故修正《國家賠償法》明訂各級政府僅需妥適公告該場域之風險即可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以促使公務人員可放心開放山海管制。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數據，分析我國 19 處濱海地方政府近六年海域意外案件數分佈比例(如圖 3)，可發現新北市政府地區發生意外事件居首，除可能與人口分佈有密切相關，然經查好發場域多集中在萬里區、貢寮區、瑞芳區，為地形地勢崎嶇及東北季風直接侵襲處，屬易有三角湧、瘋狗浪或離岸流等致災性海氣象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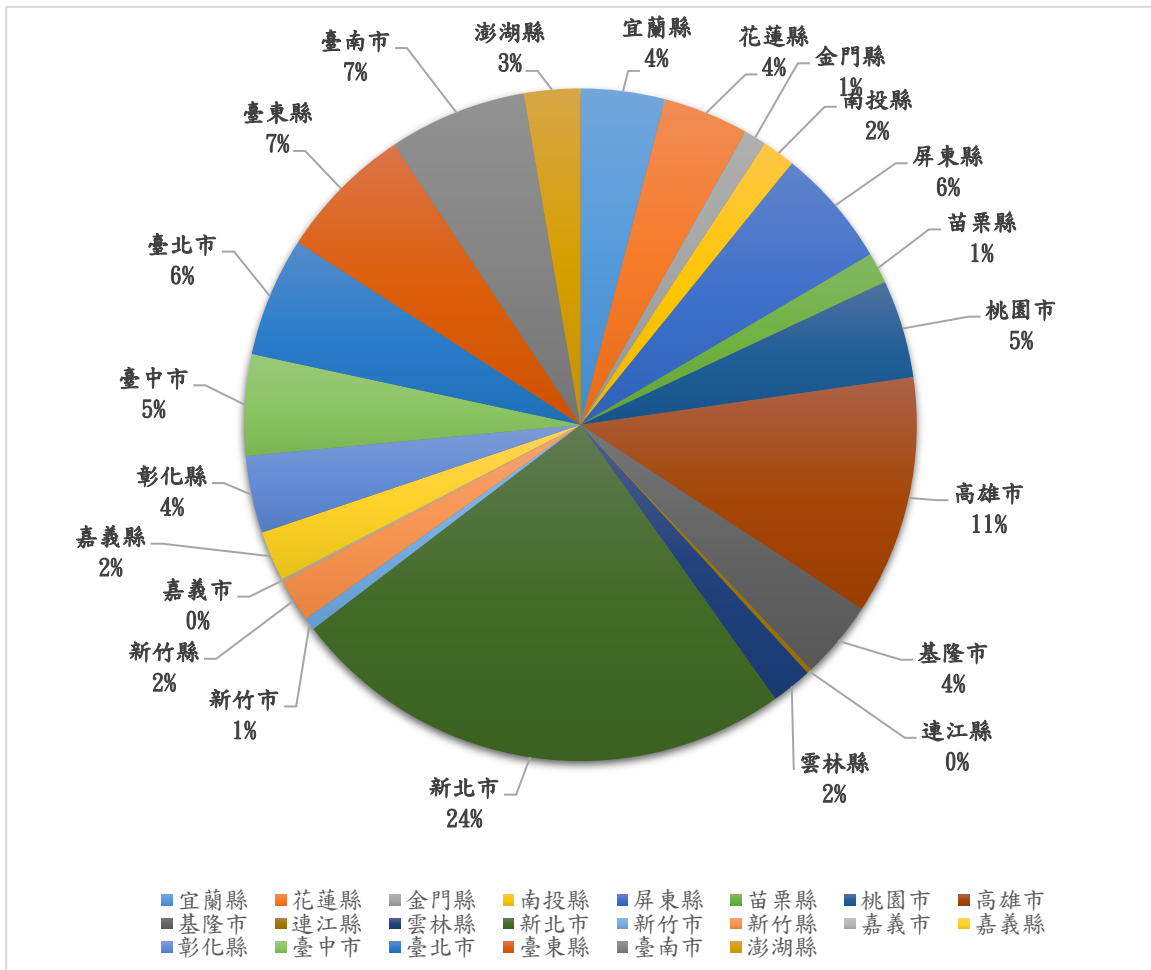


圖 3 、19 處濱海地區近五年海域意外案件人數分析

鑒於海域遊憩活動主要風險概係海氣象臨時之變化，若只依靠告示牌設立，顯有待精進處，且雖政府已推出各類氣候觀測資料，民眾亦依前所觀測資訊選擇所適之海域遊憩活動類型，仍可能發生相關溺水案件。

考量本會前業輔導臺南市政府先期設置 AI 智慧安全警示系統，以即時掌握轄區內所生之溺水案件，嗣搭配機動科技裝備(如無人機、沙灘車、遙控動力救生圈)進行救助，避免憾事發生；爰本計畫除針對亦生意外案件之北海岸，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各濱海地方政府，以建置相關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如溺水情勢通報等)，使民眾除可確實掌握即時風險資訊，而各場域主管機關亦能利用此功能，強化管理機制，達到防災減災之效益。

(三)公私力量需整合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之立法精神，若場域主管機關未公告禁止遊憩之海域，則原則為開放民眾從事活動，然我國海岸線綿長，而公門能量有限，未能於每一吋海岸均派員看守。

鑒於民間力量無窮，政府應在既定預算及員額編制下，妥適結合民力，於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進行安全巡查或派遣駐點救生員，若相關資源能完全整合至公門力量中，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更可節省通報及救援時效，即時進行搶救，進而提升整體海洋服務效能。

(四)基礎設施待完善

我國許多海域景點雖然擁有豐富的自然美景和旅遊資源，但無障礙設施的建設方面仍存在明顯的不足，如無障礙通道缺乏、無障礙廁所不足、缺少海上活動無障礙設施等，使身心障礙、銀髮族以及其他行動不便的群體難以充分享受這些景點，難謂海洋國家。爰於北、中、南及東尋找合適地點，建置常態型無障礙水域遊憩場域，期待為身心障礙者、銀髮族及其他需求者營造安全、友善的水域遊憩空間，創造

更佳的生活體驗。

(五) 整體統計需優化

經查我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統計系統概係依陸域思維建立相關意外事故統計系統，然面對不同海域遊憩活動，所需之防守策略應有所不同，如從事器械動力活動者或自然力活動者概俱備相關浮力載具，且活動範圍距岸較遠，若發生意外事故，雖待救時效大於徒手遊憩民眾，然場域所備之基礎緊急救援設備若僅有拋繩帶及救生圈，則顯有不足處；為能妥適分析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熱點意外事故與場域基礎設施之關係，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所訂定之海域遊憩活動種類優化相關統計資料庫，另亦應備註執行機關，以在檢視精進未來強化安全策略，可避免相關數據重複計算。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願景為政院「向海致敬」政策精神基礎下，除提升海巡志工協勤能力，並透過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推動我國海域遊憩熱區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以強化「即時預防災害」與「意外緊急救援」之能力，同時以「平權」為主軸，以推動身心障礙族群親海友善環境，營造安全無虞海域遊憩環境之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一、目標說明

臺灣四面環海，海域活動終年興盛，民眾在享受海

濱活動之餘，政府應兼顧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打造渠等可親海近海之友善環境，然考量海域環境也潛藏風險，瘋狗浪、長浪、裂流、暴潮等危險海象，造成每年溺水、落海等事件頻傳，雖然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應自行負擔風險，但政府仍應提供完整海域安全風險訊息或警告（如即時告警系統等），並於意外事故發生時發揮即時救援效能，將有助於減少憾事發生。

(一)強化海域安全監管-設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本會前業建立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即時活動能力分級建議）及其手機 APP 系統，使民眾可即時掌握欲前往遊憩之場域及活動種類之海氣象風險與適合從事之活動等級，另亦輔導臺南市政府先期設置 AI 智慧安全警示系統，以即時掌握轄區內所生之溺水案件，本計畫將會同各場域管理機關，於主要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點建置相關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如溺水情勢通報等），除使民眾就近確實掌握即時風險資訊，另可供場域主管機關強化場域管理，同時將相關 RAW DATA 介接本會資訊平台，達到提前預警即時救援及優化既有系統之效益（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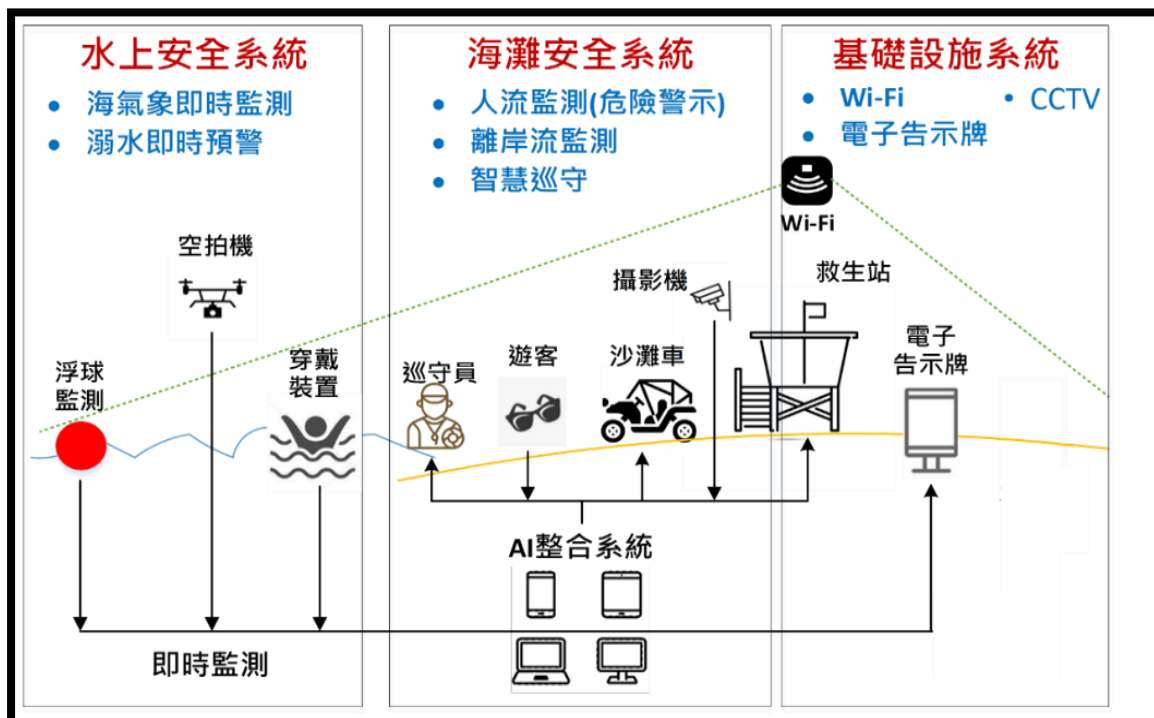


圖 4、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運用架構

(二)完善場域親海無礙-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

針對適合建置供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等全齡使用之海域遊憩場域，改善及完備各項無障礙設施，同時打破性別限制框架，如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淋浴間等性別友善設施，建置身心障礙朋友易於親近海洋遊憩基地，無礙體驗海域遊憩活動。

(三)結合民力海洋服務-提升海巡志工組織協勤效能

鑒於海巡勤務多元且複雜，本會於 112 年先行辦理「推動海巡志工組織之研究」，嗣依據研究成果於 113 年開始推動相關試辦作業，並規劃 114 年完成我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各成立一個海巡志工組織，期透過導入民間資源，加強海域遊憩安全巡守、違法(規)通報等海洋服務效能，同時亦可適時宣

導海域安全觀念。

(四) 策進未來安全作為-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改善本會海巡署海域意外案件處理之公務統計系統，除就海域(岸)意外事故原因分類，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訂定之活動種類進行細分，並註明相關救助案件之執行單位，以掌握我國各海域遊憩熱區人流、意外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溺斃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同時每年進行各項數據分析研討，編擬年報資料，以妥適揭露我國各海域遊憩場域狀況並檢視待強化地區，使政府能量有的放矢。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缺乏海洋事務專責單位

各地方政府多未設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欠缺相關海洋專業人力，對海洋事務的推動積極度尚待提升，且缺乏通盤性之規劃與了解，致推動相關海域遊憩環境安全工作僅侷限於部分工項，爰本會將積極拜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局業務單位，期各地均能配合本計畫規劃方式，併同從災前預防至災後應變等各面向執行全般事務。

(二) 科技監控須待時間驗證

於開放水域發展人工智慧辨識海域環境風險(如離岸流警報、溺水情勢通報等)概屬新興科技，除需軟硬體設備互相配合外，相關效益更需時間(實際

案例)驗證及系統調教，爰本計畫將以分年度方式建立我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示範場域，採取一邊擴大興建範圍，一邊驗證科技輔勤成果方式，以持續優化整體監控效益，提升本計畫執行之非量化效益。

(三) 風險自主觀念猶待加強

雖政府積極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國人多缺乏正確的親海安全觀念及自我風險的管理評估，本會期藉由本計畫所建置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達到危險海氣象即時通報功能，嗣結合各場域管理機關編制之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勸離遊客，逐步深化民眾用海安全意識。

三、預期績效及評估基準

為利本計畫重要工作執行進度控管，並確依各項工作於4年計畫完成後可如期如質達到預期績效，爰依計畫期程，分切四年度之目標值，俾每年度檢視及調整工作策略，如表3所示。

表3、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工作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建立科技 監控智慧 預警系統	統計數據	建立場域數	4	4	4	4
提升海巡 志工協勤	統計數據	海巡志工協勤時數。	3,120	3,480	3,760	4,160

評估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工作項目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效能						
設置身障 族群親海 設施(備)	統計數據	建立場域數	1	1	1	1
設置身障 族群親海 設施(備) 度	統計數據	不同性別使用 滿意度。	60%	70%	75%	8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與方案

(一) 建立海域遊憩監測系統

民國 109 年，行政院為使民眾在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時有更多的彈性與空間，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強調政府不以有危險來限制人民，規劃全面開放海洋，提供民眾從事相關經濟、交通與休閒娛樂使用。

本會係海洋專責機關，故統合 13 部會，推動「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109-110 年)，就「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政策主軸管制各單位執行各權責工作，其中「責任」係完備海域活動保險商品、辦理風險海域研究及協助地方揭露場域風險，爰本會先行發展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即時活動能力分級建議)，以促使民眾達到風險管理及

責任自負之目標，現已超過百萬人次使用量。

(二)補助地方強化安全基礎

本會亦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為出發點，研議各項配套措施及政策工具，自109年起分別提出「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110年)」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114年)」之2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期透過補助地方政府之手段，促其檢討並調適相關規定，補強各海域項基礎安全措(設)施，同時本會亦制定海域遊憩安全管理指引，提供各場域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三)籌購新式裝備科技輔勤

鑒於海域救生救難係屬本會海巡署核心任務之一，為能有效因應海域遊憩人口漸長，進而預期意外事故發生機率提升之狀況下，故海巡署透過「搜救規劃智慧化」、「救援裝備現代化」、「馳援方式機動化」、「人員防護高規化」等四大策略，引進新興科技裝(設)備，以提升海巡救援裝備效度，減少搜救盲區，讓民眾能勇於進海、安心用海。

(四)執行「海洋有愛，親海無礙」計畫

本會自行核定補助基隆市、雲林縣、臺東縣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辦理4場次親海體驗活動，並推動身心障礙朋友親水體驗

活動及無障礙設施優化，引領各界重視身心障礙朋友親海權利。

二、方案檢討

(一)109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3 日核定本會「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110 年)」兩年期中長程計畫，以逐步提升區域救生能量，其各年度補助情形如表 4 及表 5 所示。

表 4、「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各年度補助情形

109-110 年各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預算總額	執行情形		
		補助縣市數	補助計畫數	補助總額
109	1,000 萬	10 縣市	13 案	954 萬 3 千 4 百元
110	1,000 萬	14 縣市	18 案	990 萬 3 千 9 百元

表 5、「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

109-110 年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水域告示牌	宣導影片	宣導活動	校園宣導	水域安全巡查	簡易救生設施	救生訓練	潛水訓練	汰換、購置 救生救難裝備

109年	51組	1部	1場	-	1案	4案	12場	1場	1. 救生衣 600件 2. 防寒衣褲 630套 3. 水母衣褲 320套
110年	195組	2部	1場	147場	1案	5案	2場	-	1. 救生衣 339件 2. 防寒衣褲 396套 3. 水母褲 450件 4. 救生氣袋 45個 5. 浮水繩 13組 6. 防水照明設備 70組

(二)111年至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110年4月21日核定本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114年)」四年期中長程計畫，嗣於112年7月11日核定修正提升前揭計畫年度經費，俾本會可運用中央預算及頒訂相關海域遊憩安全指引等措施，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截至本計畫撰擬之113年度，各年度補助情形如表6及表7所示。

表6、「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各年度補助情形

111-113年各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預算總額	執行情形		
		補助縣市數	補助計畫數	補助總額
111	1,020萬	14縣市	20案	996萬7千525元

111-113 年各年度補助情形				
年度	預算總額	執行情形		
		補助縣市數	補助計畫數	補助總額
112	1,020 萬	16 縣市	25 案	1,177 萬 239 元
113	3,535 萬	17 縣市	32 案	3,684 萬 9 千 938 元

表 7、「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

111-113 年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水域告示牌	遊憩評估研究	水域安全巡查	專業救援訓練	水域安全教育	救生救難演練	簡易救生設施	汰換、購置 救生救難裝備
111 年	143 組	-	3 案	5 場	36,313 人次	1 場	4 案	1. 潛水裝備 18 組 2. 救生衣 326 件 3. 防寒衣褲 326 套 4. 救援手套 134 雙 5. 水域頭盔 118 頂 6. 浮水繩 14 組 7. 裝備袋 39 個 8. 氣瓶 49 支 9. 潛水三寶 35 組 10. 魚雷浮標 400 個 11. 防水照明設備 75 組 12. 防滑鞋 20 組
112 年	41 組	2 案	4 案	6 場	49,237 人次	6 場	2 案	1. 潛水裝備 25 組 2. 救生衣 48 件 3. 防寒衣褲 164 套 4. 救援手套 26 雙 5. 水域頭盔 215 頂 6. 浮水繩 389 組 7. 裝備袋 26 個 8. 氣瓶 9 支 9. 潛水三寶 35 組 10. 魚雷浮標 20 個 11. 防水照明設備 100 組 12. 防滑鞋 15 組 13. IRB 簡易工具包 12 組 14. 割繩刀 179 支 15. 浮球 15 個 16. 潛水救援吊帶 20 組 17. 水母衣 67 件 18. 爆閃燈 117 個

111-113 年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補助項目一覽表								
項目 年度	水域告示牌	遊憩評估研究	水域安全巡查	專業救援訓練	水域安全教育	救生救難演練	簡易救生設施	汰換、購置 救生救難裝備
								19. 哨子 67 個
113 年	111 組	4 案	11 案	10 場	45,000 人次	6 場	7 案	1. 潛水裝備 10 組 2. 救生衣 91 件 3. 防寒衣褲 245 套 4. 水域頭盔 154 頂 5. 浮水繩 180 組 6. 裝備袋 140 個 7. 潛水三寶 70 組 8. 魚雷浮標 80 個 9. 防水照明設備 30 組 10. 防滑鞋 80 組 11. 水母衣 375 件 12. 哨子 130 個

(三)執行成果檢討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計畫，分別符合「向海致敬」之「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四大施政主軸，除辦理研究案精進遊憩管理外，更設置安全告示牌、汰換購置救生救難裝備，同時辦理各項水域安全宣導活動，並逐漸擴大編制岸際安全巡守制度，且隨著補助經費增加，各地方政府提案亦伴隨增加，顯見地方政府受限財政，亟須中央協助完善所轄海域遊憩環境。

嗣本會另透過各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觀察各提案計畫之優缺點，針對已獲實質效益之工項，則推廣至其他地方政府仿效，如臺南市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巡查工作，巡查人員於 109 年時在所轄觀夕平台海域，順利救援 1 名遭浪捲走民眾，爰本會即積極

輔導其他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可觀察提案數逐年增加，且於安全巡守期間達到零溺斃之成果，足以彰顯政策推動成果。

考量本會概透過補助方式，奠定各濱海地方政府重視海域安全管理基礎，後續為精進我國整體海域遊憩區域安全，爰本計畫概係以自行辦理「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進一步完善整體海域遊憩活動場域，同時藉由全國近年意外事故數據分析，策訂未來安全維護工項及政府能量配置；針對無障礙水域遊憩場域相關資料集，將透過本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及所屬國家海洋研究院之「GoOcean 海域遊憩風險資訊平台」或更合適之方式提供資訊，供外界加值應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表 8、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計畫之主要工作事項表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會同各場域管理機關於海域遊憩熱區建置相關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如離岸流警報、溺水情勢通報等)，同時將相關 RAW DATA 介接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針對我國北、中、南、東及離島區域各海巡志工組織，加強海域遊憩安全巡守、違法(規)通報等海域遊憩安全服務效能。

工作項目	具體工作內容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備)	會同各場域管理機關於針對適合建置供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等全齡使用之海域遊憩基地，設置身障親海環境設施(備)，如輪椅沙灘墊、移動碼頭、移動式移位機、拖船架等，以落實身心障礙者親海權益。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於 115 年先改善本會海巡署海域意外案件處理之公務統計系統，除就海域(岸)意外事故原因分類，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訂定之活動種類進行細分，並註明相關救助案件之執行單位，以掌握我國各海域遊憩熱區人流、意外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溺斃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另於 116 至 118 年間，每年進行各項數據分析研討，編擬年報資料，以妥適揭露我國各海域遊憩場域狀況並檢視待強化地區。

二、執行策略

本計畫之計畫期程自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共計 4 年。彙整分年執行策略如表 9。

表 9、分年執行策略表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V	V	V	V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V	V	V	V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	V	V	V	V

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施(備)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V	V	V	V

三、執行方法(步驟)及分工

(一) 計畫執行分工

考量各工作項目辦理方式及相關業務執行需求，本計畫各機關任務分工說明如下：

1. 本會：工作項目為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設施(備)及 116 至 118 年編擬安全年報等 3 項，由本會負責相關業務預算管控與規劃，並推動辦理。
2. 本會海巡署：工作項目為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及 115 年改善統計系統等 2 項，由本會海巡署依計畫內容，負責相關業務預算管控與規劃，並推動辦理。

(二) 機制與辦法

1. 上揭各機關執行項目所需之經費，均由本會每年度統籌規劃並依本計畫分配之。
2. 本計畫中「建置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雖涉及資通系統及資料庫建置，然其未屬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僅係透過系統判讀發送預警，俾執行場域安全維護人員與活動民眾可降低活動風險

與提升人員救助率，故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定義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等 4 項構面，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可能發生之資訊錯誤、使用中斷等情事，對機關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影響概屬有限，於防護需求等級屬「普」，爰各執行單位應依同法之附表十規劃相對應之各項控制措施，另執行過程各階段亦須符合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6 日院臺護字第 1110174630 號函「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內容。

3. 本計畫涉及資通訊硬體採購部分，為免產生資安疑慮，針對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提供及使用等，則於相關招標文件中明確規範及檢視。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15 年至 118 年，共計 4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會因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故以自行委託方式辦理「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等兩項工作，考量涉及各場域管理機關意願及相關地用地權之配合，故本會

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文調查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及各濱海地方政府意願，嗣依據各單位之提案情形，編撰完成本計畫；其理念與願景，係依據賴清德總統就職演說願景及災害防救管理，於災前預防，深化國人安全意識及提升風險自主能力，於災後應變，達到即時救援與科技輔勤效益，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目標，同時以「平權」為主軸，打造身心障礙族群親海友善環境。

由本計畫爭取編列中央預算，以執行案內各項工作，4 年所需預算需求為新臺幣 2 億 7,425 萬 2,000 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1. 115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2. 116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3. 117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4. 118 年度共需經常門經費新臺幣 6,0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預計辦理 4 案，每案概估 1,500 萬元(其中 7%依「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 2.0」編列為資安建設經費，計 105 萬)，合計 6,000 萬元。

(二)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

1. 115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2. 116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3. 117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預計辦理 1 案。
4. 118 年度共需資本門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

施，預計辦理 1 案。

(三)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1. 所需經費計算方式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規定略以：「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另同法第 16 條亦規定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參考 112-113 年執行經驗預算編列支出經費，分述如下：

- (1) 志工規模：每處以 30 人為規模。
- (2) 教育訓練：每處依據地域特性，每次須新臺幣 15 萬元(含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教育訓練)。
- (3) 協勤規劃：例假日，每次 4 小時，並規劃由 2 名志工為 1 組共同協勤。
- (4) 協勤補貼：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計算(含誤餐費及交通補助)。
- (5) 意外保險：依據保險公司所報價格，平均 1 人 1 年須新臺幣 3,000 元。
- (6) 必要雜支：含志工協勤背心、帽子、服務證等相關所需用品，每處志工組織約需新臺幣 10 萬元。

2. 本計畫所需經費

依上揭所需花費項目及每年5處海巡志工協勤時數規劃，115-118年所需經費(協勤時數逐年成長)，總計825萬2,000元，各年度所需經費及編列方式，分述如下：

- (1) 115年度：當年度4-12月5處海巡志工總協勤時數3,120小時，需201萬2,000元(均為經常門)。
- (2) 116年度：當年度3-12月5處海巡志工總協勤時數3,480小時，需204萬8,000元(均為經常門)。
- (3) 117年度：當年度2-12月5處海巡志工總協勤時數達3,760小時，需207萬6,000元(均為經常門)。
- (4) 118年度：當年度1-12月5處海巡志工總協勤時數達4,160小時，需211萬6,000元(均為經常門)。

(四)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1. 115年度：為能有效改善本會海巡署救生案件資料源及公務統計相關系統，優化細分海域遊憩活動種類，俾聚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一致性統計，避免未來相關數據重複計算，預計需新臺幣150萬元(為經常門)進行功能擴充。
2. 116至118年度：委託專業單位就已改善之海巡

署統計系統內各意外案件處理資料參考「澳洲衝浪救生協會」年報之作法，編擬年度研析資料，以掌握我國意外事故案件各地趨勢及總體趨勢，俾策進未來施政方向，爰 116 年、117 年、118 年各均需新臺幣 150 萬元，總計新臺幣 450 萬元(均為經常門)。

(五) 小結

綜上所述，有關本計畫於 115 年至 118 年各年度所需之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需求，分述如下：

1. 115 年度：「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經常門經費 6,000 萬元、「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資本門經費 500 萬、「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經常門經費 201 萬 2,000 元、「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總計需求經費為 6,851 萬 2,000 元(經常門經費為 6,351 萬 2,000 元、資本門經費為 500 萬元)。
2. 116 年度：「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經常門經費 6,000 萬元、「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資本門經費 500 萬、「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經常門經費 204 萬 8,000 元、「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總計需求經費為 6,854 萬 8,000 元(經常門經費為 6,354 萬 8,000 元、資本門經費為 500

萬元)。

3. 117 年度：「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經常門經費 6,000 萬元、「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資本門經費 500 萬、「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經常門經費 207 萬 6,000 元、「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總計需求經費為 6,857 萬 6,000 元(經常門經費為 6,357 萬 6,000 元、資本門經費為 500 萬元)。

4. 118 年度：「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經常門經費 6,000 萬元、「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資本門經費 500 萬、「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經常門經費 211 萬 6,000 元、「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經常門經費 150 萬元；總計需求經費為 6,861 萬 6,000 元(經常門經費為 6,361 萬 6,000 元、資本門經費為 500 萬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 結合民力提升即時救援及海洋服務效能

鑒於公門能量有限，而民間資源無窮，透過本計畫提升海巡志工組織服務效能，擴大海域(岸)即時通報(如救援或違規事宜)等海洋服務執行，

以因應海巡任務日趨複雜且多元之情形。

(二) 強化災前預防及緊急救援時效

透過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可於危險海象(如裂流、瘋狗浪)出現時，搭配場域安全巡查員及駐點救生員進行遊客勸離，降低民眾意外發生機率，另更於意外發生時可即時發布警報，俾管理單位投入救援，提升遊憩活動者獲救率。

(三) 完善無障礙設施落實「平權」理念

藉由建置常態型無障礙水域遊憩場域，為身心障礙者、銀髮族及其他需求者營造安全、友善的水域遊憩空間，達成身心障礙群眾能協同自身陪伴者即可自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的最終目的，創造更佳的生活體驗，讓他們也能如同一般民眾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享受海洋遊憩的樂趣。

(四) 研析海域遊憩的安全資料精進未來方向

藉由海巡署海域(岸)意外案件處理之公務統計(通報)系統，據以掌握我國各場域意外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溺斃案件資料(包含意外原因、人數、性別、年齡)，並進一步分析研討，檢視待強化地區，使政府能量有的放矢。

二、計畫推動願景

(一) 中央地方合作，重視海洋發展

本會統合海洋事務之橫向協調功能，為加強

海洋政策之規劃及落實推動，有利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齊一步伐，除應制訂相關政策、推動策略及施政計畫，資源挹注尤為關鍵。

鑒於海洋事務廣泛，綜橫教育、科技、災防、漁業、觀光、航運等，而地方多未設置海洋專責機關，故本計畫概串聯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引導地方各級政府配合海洋政策方向，執行各工作，期從兼顧海域遊憩觀光發展及安全維護下，逐步健全海洋事務發展。

(二) 奠定安全基礎，後續精進深化

海洋事務之推動非一蹴可及，相關工作須不斷精進推動，本會前業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109年至110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等2項計畫，補助地方強化區域救難能量及海域遊憩安全，現本計畫即依據既有基礎及歷年各地方政府提案內容，聚焦於特定工作，以完善海域遊憩安全，期使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能永續推動經營。

(三) 綜整執行成果，建立資料數據

本計畫所得事項均為未來發展之基礎，尤其挹注效益、社會輿情觀感、國際發展趨勢等，均係政策規劃之重要憑據。爰本計畫執行完竣後，將針

對各該執行成果進行綜整，研析有關經驗、效益，以及相關調查數據，以供未來發展之參考。

柒、財務計畫

為使本計畫發揮預期之整體經濟效益，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並爭取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經費，相關推動事項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 億 7,425 萬 2,000 元，分年所需經費工作細項，詳見本計畫「伍、期程與資源需求」，分年度所需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總和如表 10。

表 10、各項工作分年度資(經)門所需經費總和分析表

各項工作經費需求及經資門編列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5-118 總計			115			116			117			118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240,000	0	24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60,000	0	60,000
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8,252	0	8,252	2,012	0	2,012	2,048	0	2,048	2,076	0	2,076	2,116	0	2,116
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	0	20,000	20,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0	5,000	5,000
改善統計系統編擬安全年報	6,000	0	6,0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1,500	0	1,500
合計	254,252	20,000	274,252	63,512	5,000	68,512	63,548	5,000	68,548	63,576	5,000	68,576	63,616	5,000	68,616

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亦無民間機構參與，且非屬自償性質，爰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不適設置

自償率，無相關財務收支計畫；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覈實計畫預算編列，以符實際需要。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以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域、結合民力共同維護安全及優化統計系統策進未來等工作，提升我國海域遊憩安全及環境，進一步落實「向海致敬」政策，讓國人可以安心親近海洋，向海發展，爰相關經費須仰賴中央編列推動，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未來於計畫執行期間，將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各濱海地方政府進行交流，同時檢討與追蹤本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相關管考作業，適時提出精進作法與提升績效方式，期藉由相關機關之通力合作，群策群力，共同推動及展現本計畫效益。

三、風險管理

(一) 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為完成本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並利於後續步驟中簡易呈現所發掘之計畫風險項目，本會綜析各類具體影響本計畫執行之潛在風險，歸類建立

計畫風險類別及其代碼如表 11。

表 11、計畫風險類別代碼表

代碼	計畫風險類別
A	採購標案
B	地用地權使用
C	民力整合
D	執行與管控
E	計畫成果

(二) 辨識風險

發掘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及其如何發生，實為中長程個案計畫風險管理作業之關鍵步驟。本會分析本計畫相關依據、現狀、問題與所涉及法規、政策，以及涉及相關部會(機關)權責、可互相協調合作事項，辨識出各項潛在影響本計畫目標、期程及經費達成之風險項目，據以研析其發生之可能情境、現有風險對策及可能影響層面，並綜整如表 12。

表 12、計畫風險研析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A: 採購標案多次流標，影響各相關工作實際執行。	計畫預算及採購項目遭刪減，標規及價金未符合市場價格，致無法順利完成相關採購案。	參考本會前輔導台南市政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標案資料，及訪商情形，配合	目標 期程 經費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預算金額，調整採購標案施作項目及環境監測範圍。	
B: 興建工程受地用地權限制，影響實際執行。	針對設置科技監控設備(施)之地用地權涉及多個管理單位，致行政協調冗長，延宕整體監控設備進場建置。	本會於114年9月18日函文調查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意願，同時請其針對需求場域應配合辦理地用地權撥用，俾本會於年度決標後，可請得標廠商立即前往設置相關機具。	目標 期程
C: 民力召募不符預期，且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有效促進海域遊憩安全。	透過本計畫所招募之海巡志工緊急救援專業知識不足，無法有效即時搶救或通報，降低憾事發生機率。	1. 依據《志願服務法》海巡志工於投入協勤前須經過教育訓練。 2. 配合本會各年度辦理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工作，於標案內容要	目標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p>求廠商針對興建場域之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辦理教育訓練。</p>	
<p>D：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p>	<p>本計畫主辦單位未辦理各項工作追蹤管考，或對於實際執行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p>	<p>本計畫結合本會海域安全處、海洋資源處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權責工作，爰將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逐月進行管制，並運用所設之查核點建立內部管考機制。</p>	<p>期程 經費</p>
<p>E：科技輔勤成效未如預期，影響政策目標達成。</p>	<p>本計畫所建置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係運用新興人工智慧技術於開放海域環境，受限於現場環境條件差異等因素，初期可能出現辨識準確率不足、誤判或漏</p>	<p>本計畫係針對管理機關有機及安全管理機制之場域(如安全巡查員)，採取分年度、分場域逐步建置方式建置，同時規劃透過分年度所建之場域實際案例持續進行</p>	<p>目標</p>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判情形，致實際輔助管理與救援成效未能如預期發揮，影響計畫整體政策目標達成。	模型調校與優化。	

(三) 評估風險

1. 分析風險

為具體篩選出重要風險，本會依計畫期程，設定風險發生之可能年限，綜整建立如下「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如表 13)及「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如表 14)。

表 13、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4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4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4 年內只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

表 14、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影響程度	期程	目標	經費
3	嚴重	期程延長 3 年(含)以上	目標未達成 $\geq 30\%$	經費增加 $\geq 30\%$

2	中度	期程延長 1 年 (含) 以上, 未達 3 年	目標未達成 10%~30%	經費增加 10%~30%
1	輕微	期程延長未達 1 年	目標未達成 <10%	經費增加 < 10%

本會就所辨識之各項風險，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15 所示之「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表 15、計畫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採購標案多次流標，影響各相關工作實際執行。	計畫預算及採購項目遭刪減，標規及價金未符合市場價格，致無法順利完成相關採購案。	參考本會前輔導台南市政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標案資料，及訪商情形，配合預算金額，調整採購標案施作項目及環境監測範圍。	目標期程經費	2	1	2
B:興建工程受地用地權限制，影響實際執行。	針對設置科技監控設備(施)之地用地權涉及多	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文調查各地水域遊憩活	目標期程	1	3	3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個管理單位，致行政協調冗長，延宕整體監控設備進場建置。	動管理機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意願，同時請其針對需求場域應配合辦理地用地權撥用，俾本會於年度決標後，可請得標廠商立即前往設置相關機具。				
C:民力招募不符預期，且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有效促進海域遊憩安全。	透過本計畫所招募之海巡志工緊急救援專業知識不足，無法有效即時搶救或通報，降低憾事發生機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志願服務法》海巡志工於投入協勤前須經過教育訓練。 2. 配合本會各年度辦理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工作，於標案內容要求廠商針對興建場域之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辦理教育訓練。 	目標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D: 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本計畫主辦單位未辦理各項工作追蹤管考，或對於實際執行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本計畫結合本會海域安全處、海洋資源處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權責工作，爰將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逐月進行管制，並運用所設之查核點建立內部管考機制。	期程經費	1	2	2
E: 科技輔勤成效未如預期，影響政策目標達成。	本計畫所建置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係運用新興人工智慧技術於開放海域環境，受限於現場環境條件差異等因素，初期可能出現辨識準確率不足、誤判或漏判情形，致實際輔助管理與救援成效未能如預期發揮，影響計畫整體政策目標達成。	本計畫係針對管理機關有機及安全管理機制之場域(如安全巡查員)，採取分年度、分場域逐步建置方式建置，同時規劃透過分年度所建之場域實際案例持續進行模型調校與優化。	目標	2	2	4

2. 評量風險

本案經研商後，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 以下之低度風險為風險容忍度，超過此限度之風險，均予以處理(如圖 5)。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R=9)：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高度風險(R=6)：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中度風險(R=3~4)：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

低度風險(R=1~2)：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

圖 5、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為能進一步篩選出重要風險項目，本會將所辨識各項風險之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與計畫風險判斷基準比較，建立計畫現有風險圖像如圖 6。

嚴重 (3)	B		
中度 (2)	D	E	
輕微 (1)	C	A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圖 6、計畫現有風險圖像

(四) 處理風險

為減少風險對本計畫之負面影響，本會依據

過去與各級政府單位協調經驗，評估各項風險對策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後，針對風險項目擬具最適風險對策，重新評定其風險等級及風險值(如表 16)，再與風險判斷基準比較，進而建立計畫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7)。

表 16、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採購標案多次流標，影響各相關工作實際執行。	計畫預算及採購項目遭刪減，標規及價金未符合市場價格，致無法順利完成相關採購案。	參考本會前輔導台南市政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標案資料，及訪商情形，配合預算金額，調整採購標案施作項目及環境監測範圍。	目標 期程 經費	2	1	2	無	2	1	2
B:興建工程受地用地權限制，影響實際執行。	針對設置科技監控設備(施)之地用地權涉及多個管理單位，致行政協調冗長，延宕整體	本會於114年9月18日函文調查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意願，	目標 期程	1	3	3	於相關標案資料，要求得標廠商須協調相關興建之設備(施)地用地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監控設備進場建置。	同時請其需求應配地權撥用，俾本會於年度決標後，可請廠商立即前往設置相關機具。					權使用，必要時由本會加強協調順度。			
C:民力召募不符預期，且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有效促進海域安全。	透過本計畫所招募之海巡緊急專業知識不足，無法有效通報，降低憾事發生機率。	3. 依據《志願服務法》海巡志工於投入前須經過訓練。 4. 配合本會各年度辦理智慧海難安全管理之工作，於標案要求廠商對	目標	1	1	1	無	1	1	1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場域之安全巡查員或駐點救生員辦理教育訓練。								
D:主辦機關督導管制工作未落實。	本計畫主辦單位未辦理各項工作追蹤管考，或對於實際執行單位提出之執行進度未詳實查核，平時亦未確實督導，未能有效控管計畫執行。	本計畫結合本會海域安全處、海洋資源處及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權責工作，爰將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逐月進行管制，並運用所設之查核點建立內部管考機制。	期程經費	1	2	2	必要時針對各項工作執行處所進行現地查核，敦促得標廠商及執行單位加速工作進程。	1	1	1
E:科技輔勤成效未如預期，影響政策目標達成。	本計畫所建置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係運用新興人工智慧技術於開放海域環境，受限於現場環境條件	本計畫係針對管理機關及安全管理機制之場域(如安全巡查員)，採取分年度、分場域逐步建置方式	目標	2	2	4	明確定位科技系統為「輔助工具」，避免管理機關過度依賴科技判斷。	1	2	2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值 (R)= (L)x(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可能性(L)	影響程度(I)	
	差異等因素，初期可能出現辨識準確率不足、誤判或漏判情形，致實際輔助管理與救援成效未能如預期發揮，影響計畫整體政策目標達成。	建置，同時規劃透過分年度所建之場域實際案例持續進行模型調校與優化。								

嚴重 (3)			
中度 (2)	B		
輕微 (1)	C、D	A、E	
影響程度 可能性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極度風險： 0項
 高度風險： 0項
 中度風險： 0項
 低度風險： 5項(100%)

圖 7 、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五) 監督及檢討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過程之進行狀況，並

不斷檢討改進，本會規劃監督作法如下：

1. 自主監督

(1) 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

為監督本計畫風險管理之確實執行，本會將成立計畫風險管理小組，指派海域安全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小組會議進行檢討，如有危機狀況則適時召開。

(2)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風險環境之變化，留意新風險之出現。

(3) 計畫執行人員隨時監督已辨識之風險及提出必要之警示。

(4) 計畫執行人員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

2. 外部監督

(1) 接受管考機關例外管理 例如計畫實地查證或機動性查證。

(2) 配合計畫評核作業，驗證計畫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透過計畫資訊公開，由全民監督計畫風險管理情形。

(六) 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為確保本計畫研擬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執行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均能瞭解本計畫風險與支持風險對策，並確保計畫資訊於機關內、外部間

有效傳遞，進而落實計畫風險管理職責，並提升外界對本計畫之信任，計畫執行人員將於本計畫核定後 1 個月內建立計畫資訊分享平臺，蒐集、編製及使用機關內、外部有關本計畫之最新資訊，以支持本計畫風險管理之持續順利運作。

本計畫之對外及對內溝通原則如下：

1. 對外溝通原則

- (1) 掌握溝通目的與底線。
- (2) 瞭解溝通對象，慎訂溝通策略。
- (3) 儘早、主動溝通。
- (4) 善用多元溝通管道。
- (5) 態度真誠、坦白與公開。
- (6) 傾聽民眾關切之重點。
- (7) 滿足媒體之需要。

2. 對內溝通原則

- (1) 上對下要做風險政策之宣達。
- (2) 下對上要做風險發現之報告。
- (3) 單位之間要分享風險管理之經驗。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由於智慧海灘發展重點係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運用專業資訊服務,發展人工辨識警報服務效能,進而透過此資訊服務,達到「風險資訊即時發佈」及「意外事件立即通報」等效益,強化整體海域遊憩場域安全管理,故經資比未達1:2。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5)屬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視察陳韋睿

海城安全處 處長 洪持論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綜合規劃處 處長 郭進興

會計處 處長 房銘輝

海洋委員會 主任委員 管碧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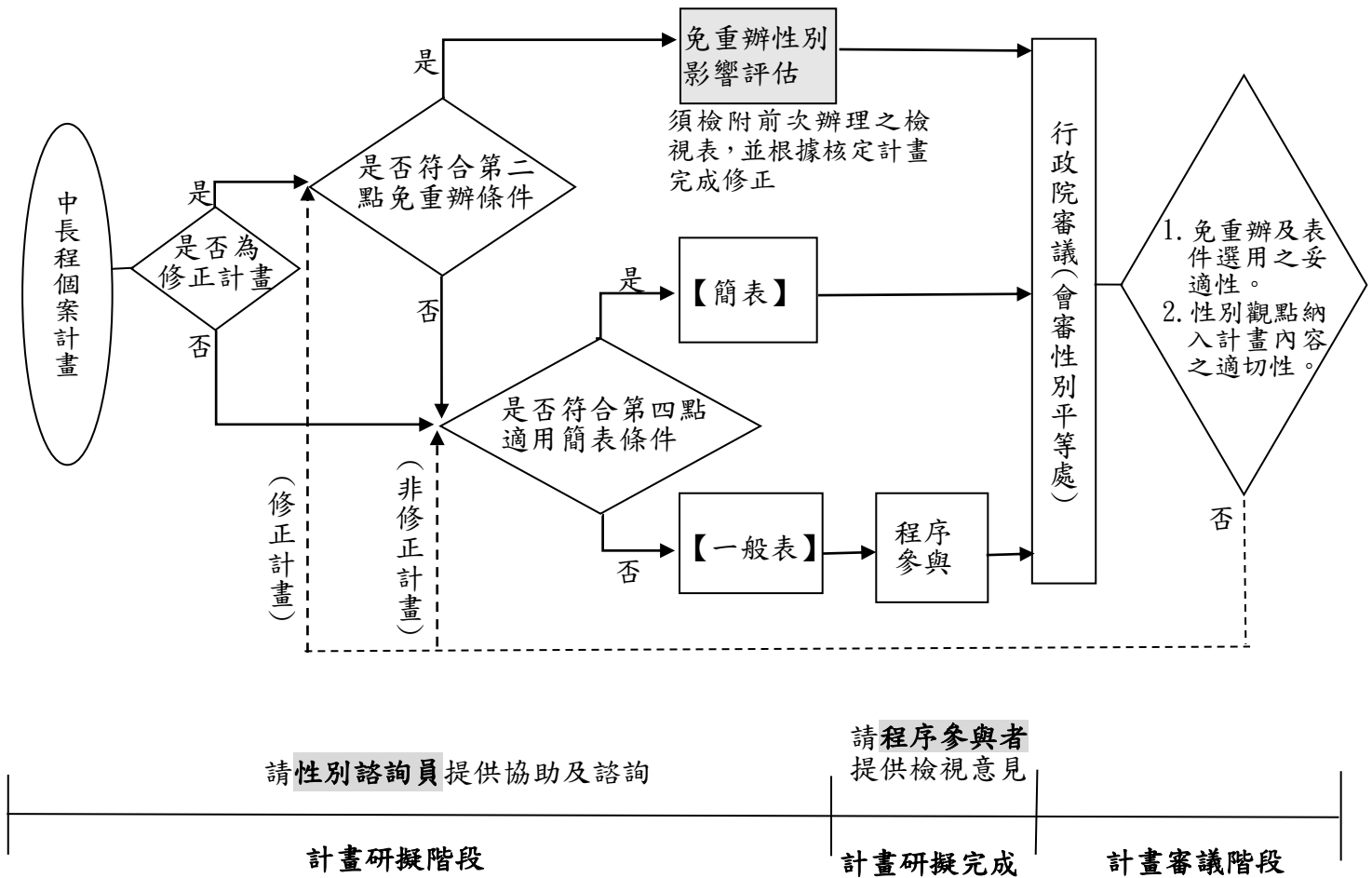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

- 一、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目的係促使政策制定者清楚掌握不同性別處境，並設定預期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不論新訂或修正，皆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但經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所提出之修正內容（修正計畫），若僅限於下列事項者，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各機關須檢附前次辦理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確定該表內容已根據核定計畫完成修正）：
 - （一）因物價調整修正計畫經費。
 - （二）變更計畫期程。
 - （三）調整計畫執行之細節性或技術性事項：施作技術、工法或工項調整、招商模式改變、配合法令修改調整計畫分工權責機關、修正經費來源或調整自償率，及前開事項衍生之經費調整。
 - （四）因預算不足，刪減工作項目，且該工作項目業經前次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未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受益權益。
 - （五）計畫之部分內容調整由其他計畫規劃辦理。
- 三、為協助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規劃及執行，請性別諮詢員配合計畫主辦單位之作業時程，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本表填寫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從性別平等觀點提供諮詢建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擔任機關之性別諮詢員（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若僅單純辦理下列事項者，考量其與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之平等受益關聯甚微，為簡化評估作業，計畫主辦單位經諮詢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之意見後，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一）**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水下水道建設、道路拓寬、無涉休息站區之國道及快速公路新建工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或汰換工程、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港口疏浚、水庫清淤、人工湖工程、防淤隧道工程、伏流水開發工程、深層海水取水工程、再生水工程、排水系統整體改善工程、焚化爐興建、海纜

觀測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

- (二) 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如橋梁、校舍等公有危險建築物之耐震補強工程等。
- (三) 資通訊應用發展，未涉及民眾使用之介面。
- (四) 動植物防疫檢疫，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動植物邊境檢疫、口蹄疫撲滅等。
- (五) 生態環境維護，未涉及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及專業人才培育：如國家濕地保育等。

五、非屬前項類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請選用【一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表件選用指引圖

註：請謹慎評估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二點）及可選用【簡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詳本作業說明第四點）之規定，如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不符合得【免重辦性別影響評估】及可選用【簡表】之條款時，得退請機關重新辦理。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工作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海洋委員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cy.gov.tw）。</p>	<p>本計畫主要係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及強化第一線救生救難能量，其改善及強化受體為海洋環境或救生救難能量設施及設備，符合憲法保護人民及人權公約之精神，另本計畫內建置預警系統及設置身心障礙族群平權親海環境等工作，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重視不同性別者及不利處境者的經驗與觀點，以及打造具性別觀點基礎設施與性別友善環境等意旨。</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由業務承辦科至決策層級，男女性別</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p>	<p>比例概係 4：3，概達到性別比例之衡平性。</p> <p>2. 本計畫將辦理建立親海無礙設施，為了解處境不利群體之使用意見，將進行滿意度調查(含性別友善議題)。</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 (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 (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 (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 (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 (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1. 本計畫主要係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及強化第一線救生救難能量，其改善及強化受體為海洋環境或救生救難能量設施及設備，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p> <p>2. 本計畫將辦理建立親海無礙設施，為了解處境不利群體之使用意見，將於建置完成啟用後，進行滿意度調查(含性別友善議題)，故將「打造具性別觀點之親海環境」列為本計畫性別議題。</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於修正計畫第 15 頁。</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將於建立親海無礙設施，進行滿意度調查(含性別友善議題)，作為次年建置之參考。</p>

<p>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	--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計畫於辦理親海無礙相關設施建立，概編列 2 千萬元，將由其內勻支。</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中長程計畫無性別議題直接相關，然應針對本檢視評估表之評估結果進行調整，以符評估項目要求。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已參採性別平等專家者意見納入本中長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評估結果，惟不涉及其計畫本文內容。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陳韋睿 職稱：視察 電話：07-3381810#261214 填表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年__月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期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10 月 28 日 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考試院性平會、行政院第一、二屆性平會委員、海委會性平委員 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職場安全及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表 1-1 欄請刪除與性別無關之語詞，本題細問是否與憲法等法律及人權公約之規範有關，故請改述符合。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表 1-2 欄請刪除與性別無關之語詞，並加列政策規畫者之人員及性別比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無性別議題直接相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性別目標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無執行策略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表請酌做文字修正(如前述)，以符填表要求，餘均敬表同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張 瓊 玲

五、相關附件

本會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函文調查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意願，嗣經盤點各管理單位需求後，分別搭配各場域現有環境改善工程期程、預估遊憩人流、管理單位之安全巡查(救生員)能量配置情形，從單位配合度、施工必要性及影響建置期程最小化等面向，進行分年度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場域位置排序，以達本計畫最大效益(各海域遊憩活動場域主管機關函文如附件)。

海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絡人：陳韋睿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214
傳真電話：07-3381163
電子郵件：e2056@oa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調查貴署(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為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環境並落實發展新興科技技術，規劃自明(115)年起至118年間，分年度委託專業團隊至我國海域遊憩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期能達到「危險海象立即通報」及「溺水意外即時警報」等效益，打造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以輔助管理單位強化場域安全監管能力，降低民眾活動風險。
- 二、鑒於本會年度經費有限，明(115)年度業依各地方政府前於本會「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提案內容，分別擇定於基隆大武崙沙灘、臺中大安濱海樂園、高雄旗津海域、臺東杉原灣海域等4處先期建立示範場域，另為利116年至118年預算爭取與建置排程，爰請貴署(府)評估轄管場域，依附件格式填報相關提案場址，並於文到14日內回復。
- 三、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二)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正本：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
副本：

違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柏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2

傳真：02-27738792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觀景字第114092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20331及
認證碼：24EA933F3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大會函詢本署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一案，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署評估推薦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淺水灣」等場域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綠島大白沙水域遊憩區」場域，建請大會納入評估。
- 三、檢送需求提報單2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5/10/07 文
交 11:01: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7



1140011457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職稱	黃凡真/技佐 翁子涵/科長	聯絡電話	02-86355100 #7459 02-86355100 #2118
電子信箱	huaaa12-ngn@tad.gov.tw hank800928-ngn@tad.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新北市三芝區－淺水灣 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 新北市萬里區－翡翠灣(場域目前尚非本處管理)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白沙灣</p>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淺水灣</p>  </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 <p>中角灣</p>  </div> <p>翡翠灣(尚未建置)</p>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白沙灣、淺水灣每日巡查

救生員：

白沙灣	淡季	1~3月、11~12月	平日2人	假日3人
	次旺季	4月、10月	平日4人	假日8人
	次旺季	5月	平日5人	假日9人
	旺季	6~9月	平日6人	假日13人

淺水灣	淡季	1~3月、11~12月	平日2人	假日2人
	次旺季	4月	平日2人	假日2人
	次旺季	5月、10月	平日2人	假日3人
	旺季	6~9月	平日2人	假日3人

中角灣每週巡查1至2次

救生員：5-10月平日至少1人，假日至少2人。(11-隔年4月，每日皆1人)

翡翠灣每週巡查1至2次

(場域目前尚非本處管理，無救生員)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5月-10月

(2) 預估人流(依據電信數據持續修正中)

白沙灣：170,000人/月

淺水灣：290,000人/月

中角灣：85,000人/月

翡翠灣：300,000人/月

2. 淡季

(1)時間：11月-4月

(2) 預估人流(依據電信數據持續修正中)

白沙灣：140,000人/月

淺水灣：230,000人/月

中角灣：65,000人/月

翡翠灣：250,000人/月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淺水灣：4K 網路攝影機*1、球機*1



2. 白沙灣：4K 網路攝影機*1、球機*1



3. 中角灣：4K 網路攝影機*1、球機*1



4. 翡翠灣(尚未建置)

5.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 (1)數量:異常海象光學監測站
- (2)位置:白沙灣
- (3)負責單位:中央氣象署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否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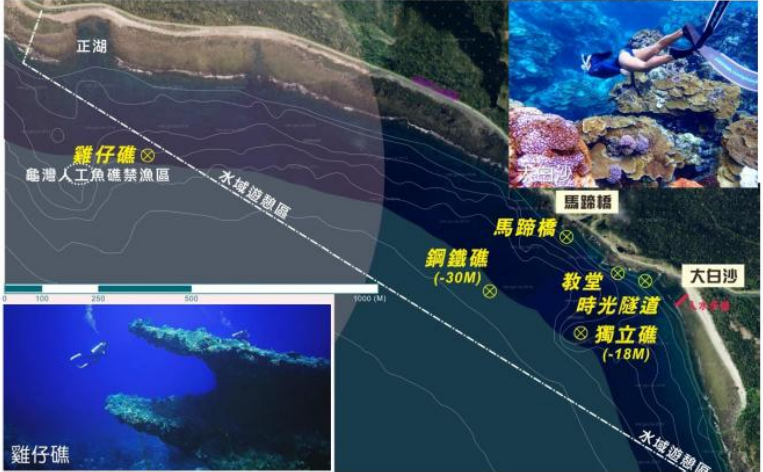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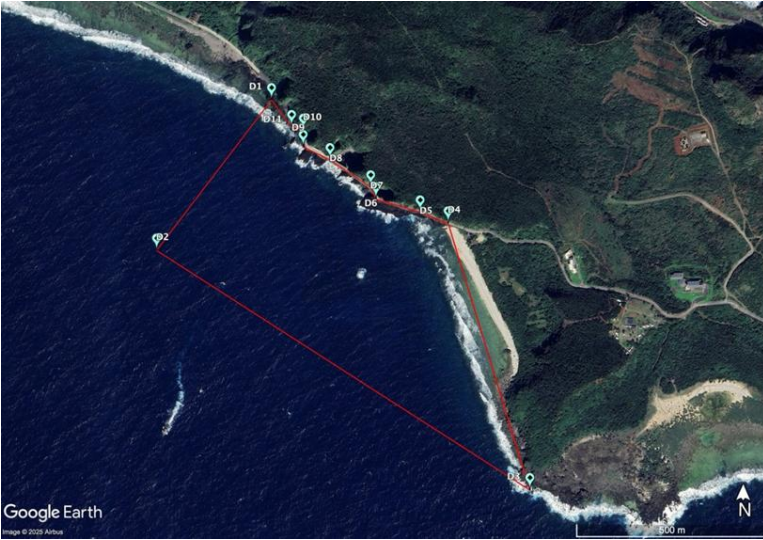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

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聯絡人/職稱	楊凱琳/技士	聯絡電話	089-541520分機1405
電子信箱	kaikai-ecnsa@tad.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綠島大白沙水域遊憩區		
場域概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p>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目前無配置	
	預估遊憩人流	<p>1. 旺季</p> <p>(1)時間4-10月</p> <p>(2)預估人流：進階潛水366人/日；初階潛水90人/日</p> <p>2. 淡季</p>	

		<p>(1)時間11月-隔年3月</p> <p>(2)預估人流進階潛水161人/日；初階潛水30人/日</p>
	<p>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p>	<p>1. 監視攝影機</p> <p>(1)數量0</p> <p>(2)位置</p> <p>(3)負責單位</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數量1</p> <p>(2)位置</p>  <p>(3)負責單位：中研院綠島海洋研究站設立「綠島長期社會生態核心觀測平台辦公室」</p>
	<p>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p>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宜龍

聯絡電話：(02)37073831#2513

電子郵件：yllin@nps.gov.tw

傳真：(02)37073806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園署遊字第114001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84985_1141018569_1140010051_114D2006181-01.odt)

主旨：有關大會調查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案，請鑒察。

說明：

一、復大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二、經調查本署所屬涉及海域遊憩活動管理之管理處對於貴會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說明如下：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查南灣遊憩熱點已建置傳統監視系統，另配合1套國家海洋研究院試行 AI 監視測試系統；惟該技術實際效益尚缺乏實例參考，成熟度仍待觀察，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高，爰暫不提出需求，以避免重複建置。

(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考量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各島腹地狹小，且雷達結構物恐影響景觀，加上供電不穩定等因素，爰不提報建置。

2、建請大會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主要島嶼周邊，設置海氣象監測浮標，將各局部海域之浪高、流速、風向、海溫、潮位等資訊整合GoOcean平台，提供用海人士更加即時且準確的海域參考資訊，提升



水域活動安全（詳如附件）。

(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評估尚無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 2025/10/03 文
交 16:13:1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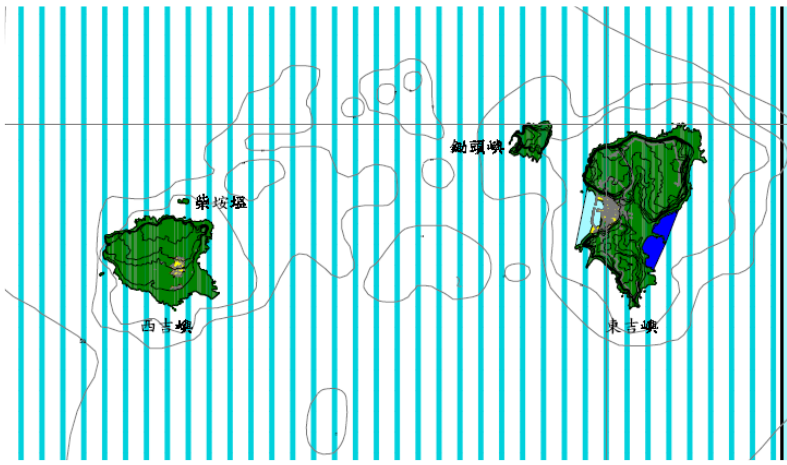
騎
查

海域安全處 114/10/03



1140011411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聯絡人/職稱	江俊廷/技士	聯絡電話	07-3601712
	電子信箱 a999@nps.gov.tw		
欲建置之場域(場址)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主要島礁周邊		
場域概況	<p>主要透過智慧辨識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p>	<p>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各島嶼間，或同島嶼不同方向的海域，同一時間的海流浪況各異，爰建議在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頭巾嶼等主要島礁周邊適當海域，設置海氣象浮標，將各局部海域之浪高、流速、風向、海溫、潮位等資訊整合 gooccean 平台，更加即時且準確的提供用海人士參考，提升海域活動安全。</p> <p>2. 建置範圍如附圖：</p>	
		 <p>The map displays the Southern Four Islands National Park with monitoring areas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islands shown are labeled as 東吉嶼 (East Giji Island), 西吉嶼 (West Giji Island), 東嶼坪嶼 (East Yuying Island), 西嶼坪嶼 (West Yuying Island), and 頭巾嶼 (Headscarf Island). The monitoring areas are located in the waters surrounding these islands.</p>	

	<p>安全巡查(救生員)能量配置情形</p>	<p>目前無常態性救生員配置，主要由國家公園巡查員進行巡護。</p>
	<p>預估遊憩人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旺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4月至9月 (2) 預估人流：水域遊憩活動約6千人次，登島活動人數約10萬人次。 2. 淡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0月至隔年3月 (2)預估人流：登島活動人數約5千人次。
	<p>現場既有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視攝影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量：無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量：不詳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4)東吉島設有氣象站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
<p>◎備註：</p> <p>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p> <p>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p> <p>(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p> <p>(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p>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沈育臻

電話：02-2425-8389 分機188

電子信箱：jane901378@mail.klcg.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貳字第1140142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84109_11423P009634_1140142174_114D2064706-01.odt)

主旨：為貴會調查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一案，檢陳
需求提案書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電 2025/09/23 文
交 11:25: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09/23



1140010959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聯絡人/職稱	王思嫻/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	2422-5800
電子信箱	winnie613@klcg.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基隆市安樂區大武崙沙灘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平日至少2人 5月、6月、9月及10月假日(含國定假日)至少4人 7月、8月假日(含國定假日)至少6人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 (2)預估人流 2. 淡季 (1)時間 (2)預估人流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2 (2)位置 (3)負責單位：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 海洋及農漁發展科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 (2)位置 (3)負責單位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 <u>115.12</u>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

承辦人：許議文

電話：(02)89526055 分機140

傳真：(02)89526066

電子信箱：AS6280@ntpc.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143585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048_3585221_1955357_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odt)

主旨：檢送本市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5/10/07 文
交 10:28: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7



1140011445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聯絡人/職稱	許瑞中/隊員	聯絡電話	02-89519119#6211
電子信箱	A07154@ntpc.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蝙蝠洞海域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25°07' 38.3"N 121°49' 52.0"E 25°07' 37.0"N 121°49' 58.5"E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無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6至9月 (2)預估人流：600人 2. 淡季 (1)時間：10至5月 (2)預估人流：200人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與氣象署檢測瘋狗浪系統介接) (1)數量：1 (2)位置：蝙蝠洞公園 (3)負責單位：系統屬中央氣象署， 維運單位為瑞芳區公所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 (2)位置 (3)負責單位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 林彥廣

電話：03-3865711分機114

電子信箱：100796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永字第1140273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362_380150200I_1140273718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需求提案單1份，
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電 2025/10/09 文
交 15:43:19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9



1140011605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		
聯絡人/職稱	林彥廣工程師	聯絡電話	(03)3865-711#114
電子信箱	10079629@mail.tycg.gov.tw		
欲建置之場域(場址)	海洋客家牽罟文化館前方海灘 (地址：327桃園市新屋區觀海路二段278號)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安全巡查(救生員)能量配置情形		
	預估遊憩人流	配置1救生圈，無救生員。 1. 旺季 (1)時間：5至10月 (2)預估人流：約12,332人次 2. 淡季	

		(1)時間：1至4月及11至12月 (2)預估人流：約5,972人次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0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0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羅士涵

電話：037-558639

傳真：037-370758

電子郵件：shihan24488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40219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1件(185223_0219036_通霄鎮公所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案單.odt)

主旨：檢送本府「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苗栗縣通霄鎮公所(含附件)、本府農業處

電 2025/10/08 文
交 13:40: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8



1140011530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聯絡人/職稱	謝嬪華/課員	聯絡電話	037-752104#243
電子信箱	cu4040@ems.miaoli.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通霄海水浴場(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41-1號)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通霄海水浴場沙灘及鄰近海域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無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5-9月 (2)預估人流：約30-50萬人 1. 淡季 (1)時間：旺季以外之其他月份 (2)預估人流：約5萬人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24支 (2)位置： 門口2支、垃圾子車處2支、救生站4支、遊客中心3支、遊客中心後草坪2支、林間及步道5支、沙灘長廊5支、停車場1支 (3)負責單位：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1.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無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否

是，預計完工日期：115年7月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賴明昕

電話：0422289111+58223

電子信箱：ming55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140289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359_387300000H_1140289293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填報「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本府觀光旅遊局

電 2025/10/09 文
交 15:43:19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9



1140011604

		 <p>(3) 負責單位：臺中市海龍海上救生協會</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數量：0</p> <p>(2)位置：0</p> <p>(3)負責單位：無</p>
	<p>現場是否進行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p>
<p>◎備註：</p> <p>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p> <p>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p> <p>(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p>		

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彥儒

電話：05-5522976

電子信箱：ylhg02145@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計研二字第1143012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需求提案單(185292_114YK07152_1_09083438783.odt)

主旨：復貴會調查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意願，本府提報三條崙海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1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電 2025/10/09 文
交 09:16: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9



1140011571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聯絡人/職稱	鄭琬嵎村幹事	聯絡電話	05-7872174
電子信箱	y1680003054@mail.com.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三條崙海水浴場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無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6月-11月。 (2)預估人流：30萬人次。 2. 淡季 (1)時間：12月~5月 (2)預估人流：1萬人次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0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0 (2)位置：無 (3)負責單位：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工程名稱：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p> <p>預計完工日期：114年12月1日</p> <p>預計完工日期：116年1月5日</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王怡君

電話：06-3901454

傳真：06-2982851

電子信箱：yj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府農港字第114141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377_1413502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本府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含附件)

電 2025/10/09 文
交 16:01: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9



1140011616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聯絡人/職稱	林淑蕙組員	聯絡電話	06-2991111#8273
電子信箱	angela@mail.tainan.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臺南市安平漁港南堤沙灘及北堤沙灘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無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時間：上午5點到下午6點 (2)預估人流：300人 2. 淡季 (1)時間：上午5點到下午5點 (2)預估人流：200人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0 (2)位置 (3)負責單位 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 (1)數量：0 (2)位置 (3)負責單位	
	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3樓
(後棟)

承辦單位：海洋局

承辦人：莊予聆

電話：07-7995678#1825

傳真：07-7406375

電子信箱：feiwoo66@kcg.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產字第1143289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208_63677968_114328923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1份，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府海洋局

電 2025/10/08 文
交 11:43: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8



1140011534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聯絡人/職稱	陳美如/科員	聯絡電話	(07)7995678-1558
電子信箱	hiruerue@kcg.gov.tw		
欲建置之場域(場址)	本局轄管之旗津海水浴場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安全巡查(救生員)能量配置情形	總共有7位救生員輪流排班巡視，平日約3~4人，假日約4~5人。	
	預估遊憩人流	1. 旺季 (1) 時間：4~10月 (2) 預估人流：252萬 2. 淡季 (1) 時間：1~3月、11~12月 (2) 預估人流：233萬	
	現場既有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1. 監視攝影機 (1) 數量：1	

		<p>(2)位置：</p>  <p>(3)負責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數量：無</p> <p>(2)位置：無</p> <p>(3)負責單位：無</p>
	<p>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u>115/12</u></p>
<p>◎備註：</p> <p>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p> <p>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p> <p>(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p> <p>(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p>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林芷宇

電話：(03)9505544#25

電子信箱：cylin82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40164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5905_376420000A_114016461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1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含附件)、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含附件)、本府工商旅遊處(含附件)

電 2025/10/17 文
交 14:25:19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17



1140011935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1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聯絡人/職稱	林芷宇/科員	聯絡電話	(03)9505544#25
電子信箱	cylin823@mail.e-land.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宜蘭縣外澳海灘		
場域概況	<p>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p>	<p>外澳衝浪區範圍(如黃色框)</p>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現況係由宜蘭縣頭城港澳衝浪發展協會 自主協助		
預估遊憩人流 (遊憩人流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 113 年度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旺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4~10 月 (2)預估人流：4~10 月總計約 88 萬 7 千餘人次。 2. 淡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3 月、11~12 月 (2)預估人流：1~3 月、11~12 月總計 		

		約 70 萬 4 千餘人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p>	<p>1. 監視攝影機</p> <p>(1)數量：無</p> <p>(2)位置：無</p> <p>(3)負責單位：無</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數量：無</p> <p>(2)位置：無</p> <p>(3)負責單位：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 _____</p>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2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聯絡人/職稱	林芷宇/科員	聯絡電話	(03)9505544#25
電子信箱	cylin823@mail.e-land.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宜蘭縣豆腐岬海灘		
場域概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辨識範圍(如黃色框)</p>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本府設有 1 位救生員，暑假期間另有本府評選之豆腐岬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者派駐巡守員(具有救生員證)進行水域聯防。		
預估遊憩人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旺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4~10 月 (2)預估人流：(無相關統計資料) 2. 淡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時間：1~3 月、11~12 月 		

		(2) 預估人流：(無相關統計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用圖像標示位置)</p>	<p>1. 監視攝影機</p> <p>(1) 數量：無</p> <p>(2) 位置：無</p> <p>(3) 負責單位：無</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 數量：無</p> <p>(2) 位置：無</p> <p>(3) 負責單位：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 _____</p>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周卉喬

電話：03-8227171#280

電子信箱：tr001024@hl.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觀產字第1140190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85717_376550000A_1140190306_ATTACH1.pdf、185717_376550000A_1140190306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會「建立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調查本府意願案，調查表及範圍圖各1份如附件，請鑒查。

說明：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

電 2025/10/15 文
交 17:16: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16



1140011833

建置「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需求提報單

單位名稱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		
聯絡人/職稱	周卉喬 約用人員	聯絡電話	03-8227171分機280
電子信箱	tr001024@hl.gov.tw		
欲建置之場域 (場址)	花蓮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地區（七星潭、北濱）		
場域概況	主要透過智慧辨識 之環境監測範圍 (可用圖像標示範圍)	如圖。	
	安全巡查(救生員) 能量配置情形	4名巡查人員每日巡查1次，巡查範圍為本縣轄管海域。	
	預估遊憩人流	<p>以下數據係參考本縣111年至114年度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p> <p>1. 旺季 (1)時間：1月、6-8月。 (2)預估人流：平均46,813人、36,805人。</p> <p>2. 淡季 (1)時間：非旺季月份。 (2)預估人流：平均32,740人</p>	
	現場既有 環境監測機具 (可用圖像標示位置)	<p>1. 監視攝影機 (1)數量：5支。 (2)位置：本縣秀林鄉崇德板下1支（24.178204, 121.657538）、七星潭航道下景區1支（24.038639, 121.623881）及七星潭賞星廣場3支（24.031699, 121.627221、24.031748, 121.627283、24.031777, 121.627202）。</p> <p>(3)負責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產</p>	

		<p>業科。</p> <p>2. 海氣象監測儀器(如浮標、微波雷達)</p> <p>(1)數量：2站。</p> <p>(2)位置：23.980383, 121.620099 (位該公司範圍內), 23.973451, 121.626633 (位於防波堤) 如圖。</p> <p>(3)負責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p>
	<p>現場是否進行 環境改善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計完工日期_____</p>

◎備註：

1. 上開各項資料，請盡量詳盡填列，亦可用圖像標示案內海域遊憩活動熱區範圍，俾本會妥適評估自身有限能量下，可達之最大效益。
2. 考量建置智慧海灘工作尚涉及機具設置之地用地權及後續營運電費等情事，爰若所提位置納入本會後續建置規劃，應配合下列事項：
 - (1) 配合完成相關地用地權協調並提供所需土地，俾本會相關興建之得標廠商，可逕行有關機具設置，以如期如質完工使用。
 - (2) 本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係無償提供各活動管理機關便於進行場域管理，故建置後之相關維運及操作(包含電費)，須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支應與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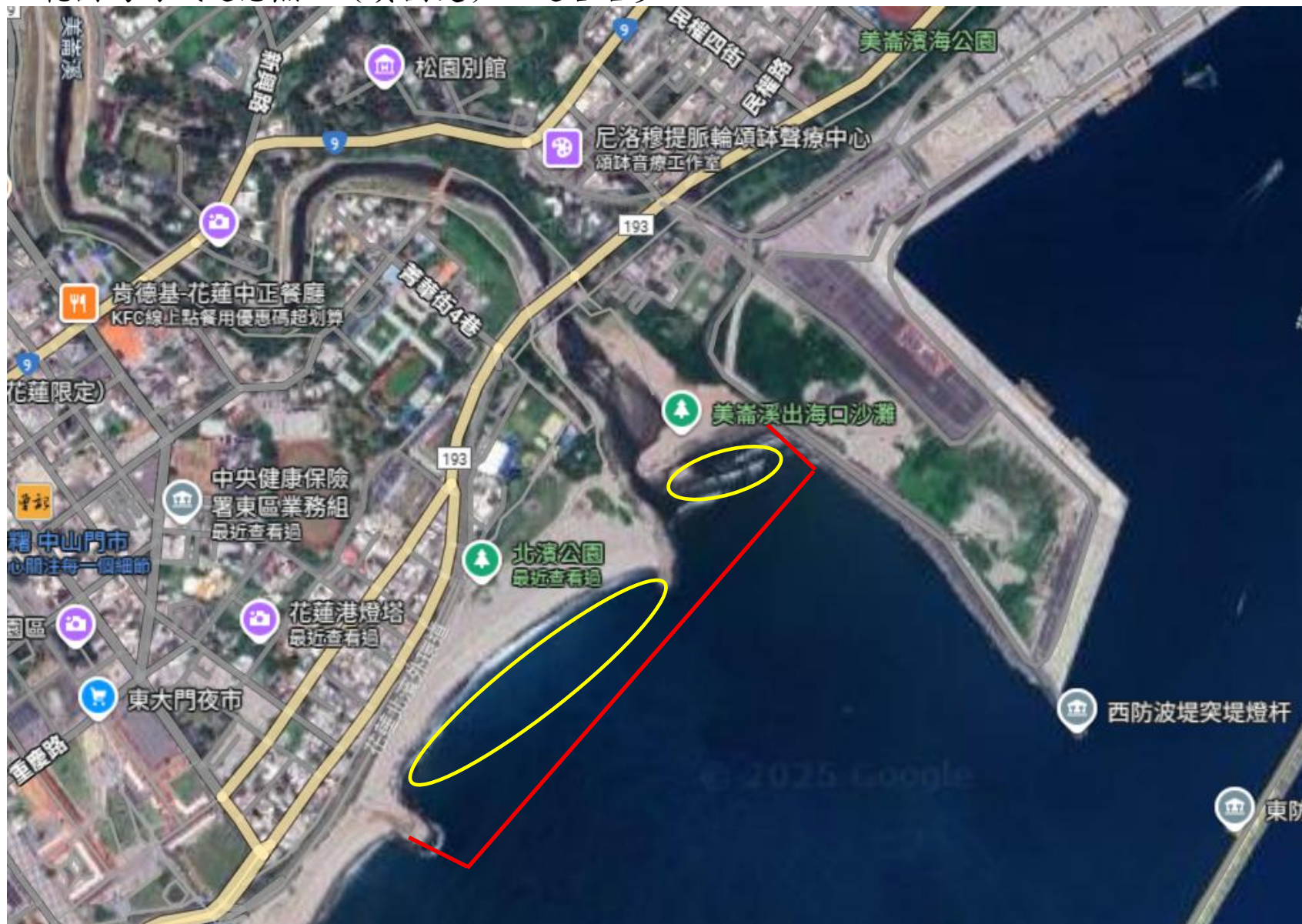
一、七星潭範圍

約 3.66 公里 (24.042466, 121.623014 民有街~24.016717, 121.643916 奇萊鼻燈塔)，此範圍皆為遊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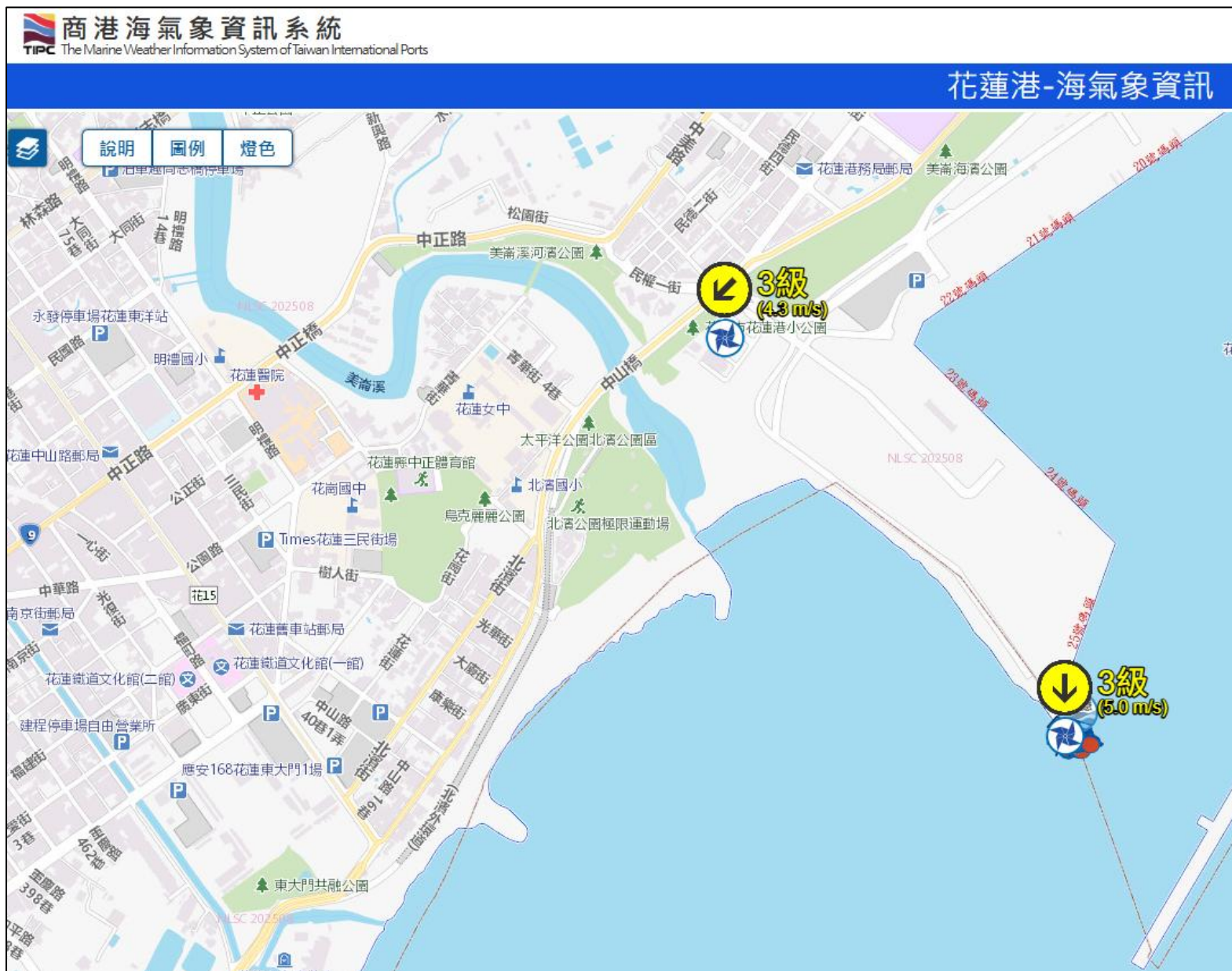


二、北濱範圍

約 876.33 公尺 (23.977874, 121.621593 美崙溪出海口沙灘~ 23.972009, 121.616298)，
此範圍為海域遊憩熱區（黃圈處）及遊客居多。



二、北濱範圍內-海氣象監測儀器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汪宗亮

電話：(082) 318823#62786

電子信箱：w1400600@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海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1140083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之意願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9月18日海域安字第1140010797號函。
- 二、經查本縣水域遊憩人口與水域遊憩活動較為偏低，故現階段無建置之意願，後續視本縣水域遊憩情況，再行研議辦理。

正本：海洋委員會

副本：本府觀光處

電 2025/09/30 文
交 18:16:18 章

海域安全處 114/10/01



1140011232